# 贷款购车合同给车主吗 贷款购车合同(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贷款购车合同给车主吗篇一供车方(以下简称甲方)：购车方...*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贷款购车合同给车主吗篇一**

供车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车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履行：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销售车辆。(详情见下表)因金额短缺，乙方需要向银行申请汽车消费贷款，贷款期限为在请求甲方作为其向银行贷款的保证人的同时，应将乙方所购车辆作为贷款的抵押物抵押给银行，并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保证及抵押期为乙方偿还完贷款本息时止)。同时乙方应将车辆大照等相应手续交由银行保存，期间不得将所购车辆转让、出租、再抵押等有损害银行和甲方利益的行为。

作为贷款人，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真实可靠的资料配合甲方调查工作。如因乙方申请贷款手续弄虚作假导致贷款不能发放，乙方将赔偿甲方双倍订金。 乙方在提车前必需到甲方要求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所购车辆银行需求的各项险种(保险期不得低于贷款期限)，并应指明第一受益人为甲方指定贷款银行，乙方在贷款未清还完毕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上述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不得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随意变更所购车辆，如需变更车辆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车牌照，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等手续，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牌手续在五个工作日完成，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办理上牌手续，如超出日期乙方同意甲方强制办理上牌手续，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还款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上述条款履行完毕即行终止。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贷款购车合同给车主吗篇二**

乙方：\_\_\_\_\_\_\_\_\_\_\_\_\_\_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 \_\_\_\_\_\_\_车号为：\_\_\_\_\_\_\_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款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2、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汕头市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购车合同给车主吗篇三**

甲方(准抵押权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住所地：

乙方：(抵押人、借款人)：身份证号：配偶：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住所地：

丙方：(债权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住所地：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做为乙方的保证人，为乙方在丙方处所签订的年号合同所借款项提供担保。为确保甲方担保资金的安全，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有效的保证债权人债权的实现，现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有关担保、反担保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担保的范围、期限

甲方为乙方担保借款的范围及期限以乙方在丙方处所签订的编号为：年号借款主合同所确定的借款数额、借款期限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确定及取得

如乙方违约，不能如期的偿还甲方所担保的款项，甲方履行担保责任后，乙方原在丙方处借款购买的，并做为丙方抵押反担保物的汽车即转为乙方为甲方的抵押方担保物，甲方即成为该抵押物的抵押权人。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履行担保义务后即成为债权人，乙方应积极向甲方履行债务。

二、甲方取得本合同所指的抵押物的抵押权后，丙方应在三日内将该抵押物的所有手续、证照及其他基本信息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了解该抵押物的使用情况。

三、乙方在甲方取得该抵押物的抵押权15日内未能向甲方履行债务的，乙方应将抵押物交甲方保管。乙方不履行交出保管义务的，甲方有权强制保管。

四、乙方依照本合同借款所购买车辆必须办理保险。

第四条抵押权的实现

一、乙方在甲方取得该抵押物的抵押权30日不能向甲方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对该抵押物进行评估、拍卖、转卖，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对抵押物依法处理后，其价款不足以抵顶甲方为乙方代偿所产生的本利及其他费用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履行债务，甲方并有权在诉讼时效内随时对乙方提起诉讼。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严格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二、甲方取得该抵押所有权后，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移交抵押物相关手续、证照及有关信息的，造成抵押灭失和损坏的，应按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三、若乙方违约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本息，导致甲方代偿的，自代偿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代偿本息总额的银行同期同类借款基准利率四倍的利息。

四、甲方代偿后，乙方没按合同的约定将抵押物交给甲方保管，或至抵押物毁损，抵押价值减少的，应向甲方支付抵押物价款的30%的违约金。

五、因乙方违约形成逾期，使甲方催收担保借款或在查找抵押物时发生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百公里以内每车/次200元;百公里以外的每车/次300元，区域以外每车/次500元的费用。

第六条担保费的给付

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按甲方担保额的(含借款期间的利息)%向甲方交纳担保费。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一、根据业务发生的实际需要，本合同不能涵盖有关内容的采取补充合同的方式制定补充合同内容。

二、根据抵押借款抵押物的不同情况随时发生的事宜，制定的补充合同。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弥补的有关补充合同。

四、其他情况的补充合同。

五、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为一整体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生效后的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购车合同给车主吗篇四**

供车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车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履行：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销售车辆。(详情见下表)因金额短缺，乙方需要向银行申请汽车消费贷款，贷款期限为在请求甲方作为其向银行贷款的保证人的同时，应将乙方所购车辆作为贷款的抵押物抵押给银行，并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保证及抵押期为乙方偿还完贷款本息时止)。同时乙方应将车辆大照等相应手续交由银行保存，期间不得将所购车辆转让、出租、再抵押等有损害银行和甲方利益的行为。

作为贷款人，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真实可靠的资料配合甲方调查工作。如因乙方申请贷款手续弄虚作假导致贷款不能发放，乙方将赔偿甲方双倍订金。乙方在提车前必需到甲方要求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所购车辆银行需求的各项险种(保险期不得低于贷款期限)，并应指明第一受益人为甲方指定贷款银行，乙方在贷款未清还完毕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上述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不得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随意变更所购车辆，如需变更车辆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车牌照，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等手续，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牌手续在五个工作日完成，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办理上牌手续，如超出日期乙方同意甲方强制办理上牌手续，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还款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上述条款履行完毕即行终止。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贷款购车合同给车主吗篇五**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贷款人：×银行×支行

地址：

借款人在本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售货单位）购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向贷款人申请借款。根据《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试行办法》，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及支付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整。

二、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借款人办妥贷款担保手续。

三、借款人在此委托贷款人，在办妥全部贷未手续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借款人购买耐用消费品名义划入商品销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借款用途

四、借款专项用于《个人消费贷款申请书》（编号为\_\_\_\_\_\_\_\_\_\_\_\_\_\_\_ ）所载购买公司所售耐用消费品。

贷款期限

五、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_\_\_\_\_\_\_\_ 年\_\_\_\_\_\_\_\_ 月，自\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 日起至\_\_\_\_\_\_\_\_ 年 月\_\_\_\_\_\_\_\_\_ 日止。遇合同借款日期与借款凭证记载日期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贷款利率

六、本合同贷款月利率现为\_\_\_\_\_\_ ‰。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期为一年，期满后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当时的利率水平确定下一年的利率。

贷款偿还

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取扫月等额还款方式，分 期9月）归还，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贷款发生的次月起每月二十日从借款人在贷款银行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扣收或由借款人在贷款发生的次月起每月二十日前银行本贷款发放行还款，直至所有贷款本息、费用清偿为止。

八、现每月还款本息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_ 佰\_\_\_\_\_\_\_\_\_ 拾\_\_\_\_\_\_\_\_\_ 元\_\_\_\_\_\_\_\_\_ 角\_\_\_\_\_\_\_\_ 分。本合同约定每月还款本息额执行期为一年，期满后根据贷款剩余本金、贷款剩余期限和当时的利率水平确定下一年的每月还款本息额。

提前还款

九、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归还未到期贷款本金的，应至少提前三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该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处即为不可撤消。贷款人在该月×日至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二）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可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积欠本金，利随本清。贷款人不计收提前期的利息，也不退还或减免按原合同利率已收取的贷款利息。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几项发生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之任何责任条款。

（二）借款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疾病、事故、死亡等和担保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合并、重组、解散、破产等影响借款人、担保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之情况。

（三）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入诉讼、监管等由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宣布的对其财产的没收及其处分权的限制，或存在该种情况发生的可能的威胁。

（四）借款人与耐用消费品销售单位发生退回全部商品之情况。

合同公证

十一、贷款人和借款人在本合同签订后，贷款人认为必要时，在贷款人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借款合同公证，如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且累计三个月未能按期如数还款的，贷款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执行，于此情况下不再适用本合同第九章规定。

十二、同时办理个人住房贷款和本贷款的公证费用由贷款人负担。

十三、单独办理本贷款的公证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违约责任

十四、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对其欠款加收每日万之 的逾期罚息。

十五、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并且担保人未代借款人履行偿还欠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终止借款合同，并向借款人、担保人追偿，或依法处分抵押（质）物。

十六、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资料不实或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质）物出售、出租、出售出借、转让、交换、赠予、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质）物的，均属违约，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质）物，并有权向借款人或担保人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七、与耐用消费品销售单位因质量原因发生纠纷时，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归还贷款本息。

合同纠纷的处理

十八、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则

十九、本合同及其附悠扬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的协议方为有效。

二十、本合同经贷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借款人签名并加盖私章后与贷款担保合同一并生效，至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时终止。

二十一、下列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一）个人消费贷款申请书；

（二）借、还款凭证；

（四）抵（质）押财产清单。

二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及抵（质）押登记机关、担保人、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

借款人： 贷款人：

（私章） （签名）

年 月 日 签订于

（说明）授权书，银行制发的文件，用于购车人成为贷款银行贷款客户后，授权银行将其首付款及银行贷款支付经销商的文件。

此授权书签署双方为贷款银行和购车人。

委托付款授权书

编号：

授权人（还款人）：

户籍地址：

被授权人；××银行

地址：

**贷款购车合同给车主吗篇六**

说道汽车经销商，可能很多人并不是非常理解。4s店都是汽车厂商的直接代理商，一般在一个城市就一家4s或者几家4s店，4s店往往由厂商直接掌控。不过汽车经销商就不一样了，他们大多作为4s店的二级代理商（虽然是二级代理商，但是其汽车销售价格并不见得比4s贵，有的甚至还便宜），可以代理多个品牌，也可以销售二手车。一些实力比较强的连锁汽车经销商就会针对消费者推出自己的分期付款业务、保险业务等，有的也推出自己的线上电商融资平台。

c. 汽车消费贷款流程有哪些

d. 做汽车金融贷款的公司一般都做哪些推广

公司推广这方面吗？锦随推就是的，负责人还是我的朋友，认识好几年了。

e. 汽车消费贷款有哪几种贷款方式

若您办理的是招行卡，目前我行储蓄卡可办理的个人汽车贷款分两种：消费贷款用于购车，需要有全产权的房产进行抵押申请，如您满足条件，您可直接联系当地招行柜台个贷部门办理您的贷款申请，经办行需要具体审核您的情况后确定能否办理。2.个人汽车贷款，需要用您所购车辆进行抵押申请。 若您是已经通过汽车经销商这边有看中您需要购买的车型，您可以通过车商这边确认一下是否和招行有合作，若是没有，您可以尝试直接联系当地招行柜台个贷部门办理您的贷款申请，经办行需要具体审核您的情况后确定能否办理。若使用的是信用卡办理汽车分期：我行主要依据持卡人的用卡表现（例如持卡时间、消费习惯、固定额度等）、职业状况、收入情况等来区分不同持卡人的分期申请方式及需提交的申请资料，如近期有购车意向，请于购车前1-2周拨打车购易：4008855855。

f. 个人汽车按揭贷款方案

1.三年按揭，基本都是月供本金及利息，正常4s店都会告知你月供金额，lz只需要考虑能否接受即可；2.如果lz比较在意利息成本，那么选择银行，相对汽车金融公司利息会低一点，但是有时厂商会联合自己的汽车金融公司推出一些针对特定车型的零利率或者优惠利率的活动，这个也是比较划算的；3.如果lz不是公务员、事业单位或者知名外资公司工作，那么走汽车金融公司相对而言审批会比较容易和快捷一些。

g. 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书

申请汽车消费贷款除了必须在银行所认可的特约经销商处购买限定范围内的汽车外，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的购车。贷款买车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购车者必须年满18周岁，并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购车者必须有一份较稳定的职业和比较稳定的经济收入或拥有易于变现的资产，这样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这里的易于变现的资产一般指有价证券和金银制品等。 （3）在申请贷款期间，购车者在经办银行储蓄专柜的帐户内存入不低于银行规定的购车首期款。 （4）向银行提供银行认可的担保。如果购车者的个人户口不在本地的，还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银行不接受购车者以贷款所购车辆设定的抵押。 （5）购车者愿意接受银行提出的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如果申请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则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 （2）在申请贷款期间有不低于银行规定的购车首期款存入银行的会计部门； （3）向银行提供被认可的担保； （4）愿意接受银行提出的其他必要条件。 贷款中所指的特约经销商是指在汽车生产厂家推荐的基础上，由银行各级分行根据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市场占有率和信誉度进行初选，然后报到总行，经总行确认后，与各分行签订《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书》的汽车经销商。

h. 汽车消费金融有哪些模式

**贷款购车合同给车主吗篇七**

【篇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_\_\_\_\_\_\_\_\_\_分（支）行

特别提示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汽车消费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贷款用于购买\_\_\_\_\_\_\_\_\_\_汽车\_\_\_\_\_\_辆；型号：\_\_\_\_\_\_；颜色：\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车辆号码：\_\_\_\_\_\_\_\_\_\_\_\_.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_\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_\_\_\_\_\_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_\_\_\_\_\_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于每一年度的贷款发放日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第四条贷款期限为\_\_\_\_\_\_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或抵押登记后），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开户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车辆。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_\_\_\_\_\_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_\_\_\_\_\_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_\_\_\_\_\_元，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_\_\_\_\_\_帐户，户名\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月还款日从该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帐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贷款人可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帐户内的资金与贷款债权相抵销。帐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贷款人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_\_\_\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贷款人有权按追偿信用卡透支款办法直接向借款人催收。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银行有确切证据证明借款人与汽车销售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将会影响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如纠纷已妥善解决需要借款的，须重新签订

借款合同

。

第十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经销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十一条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_\_\_\_\_\_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四）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七）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办理指定的机动车辆保险；

（八）借款人挪用借款的；

（九）根据合同法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三条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担：\_\_\_\_\_\_\_\_\_\_\_\_.

抵押条款

第十五条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车辆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

第十六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七条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八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正常有效行驶，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以行使抵押权。

第二十条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设定抵押物需要到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与贷款人、保证人合作。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权属证明文件（登记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二十二条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三条借款人须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并应以抵押权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抵押期间，如汽车发生赔偿事故，贷款人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汽车如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保险赔偿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全部用于维修汽车，借款人应负责将汽车修复至完全正常状态；如发生车辆全损或推定全损或全车被盗抢等保险事故，保险赔偿应首先用于一次性清偿贷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如保险赔偿尚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并且该项还款义务应于保险赔款获得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保证条款

第二十五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而且仅需通知，贷款人即可将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的资金与担保债权相抵销。帐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二十九条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三十条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仅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等之和。

第三十一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一）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下述第项所列人民法院起诉。

1.被告所在地；

2.合同履行地；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借款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六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可以采用下述第\_\_\_\_\_\_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一）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二）经司法机关裁决后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登记、公证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四十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篇二】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贷款人：×银行×支行

地址：

借款人在本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售货单位）购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向贷款人申请借款。根据《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试行办法》，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及支付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借款人办妥贷款担保手续。

三、借款人在此委托贷款人，在办妥全部贷未手续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借款人购买耐用消费品名义划入商品销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借款用途

四、借款专项用于《个人消费贷款

申请书

》（编号为\_\_\_\_\_\_\_\_\_\_\_\_\_\_\_）所载购买公司所售耐用消费品。

贷款期限

五、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自\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月\_\_\_\_\_\_\_\_\_日止。遇合同借款日期与借款凭证记载日期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贷款利率

六、本合同贷款月利率现为\_\_\_\_\_\_‰。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期为一年，期满后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当时的利率水平确定下一年的利率。

贷款偿还

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取扫月等额还款方式，分期9月）归还，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贷款发生的次月起每月二十日从借款人在贷款银行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扣收或由借款人在贷款发生的次月起每月二十日前银行本贷款发放行还款，直至所有贷款本息、费用清偿为止。

八、现每月还款本息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_\_\_\_\_\_\_\_\_角\_\_\_\_\_\_\_\_分。本合同约定每月还款本息额执行期为一年，期满后根据贷款剩余本金、贷款剩余期限和当时的利率水平确定下一年的每月还款本息额。

提前还款

九、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归还未到期贷款本金的，应至少提前三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该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处即为不可撤消。贷款人在该月×日至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二）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可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积欠本金，利随本清。贷款人不计收提前期的利息，也不退还或减免按原合同利率已收取的贷款利息。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几项发生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之任何责任条款。

（二）借款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疾病、事故、死亡等和担保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合并、重组、解散、破产等影响借款人、担保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之情况。

（三）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入诉讼、监管等由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宣布的对其财产的没收及其处分权的限制，或存在该种情况发生的可能的威胁。

（四）借款人与耐用消费品销售单位发生退回全部商品之情况。

合同公证

十一、贷款人和借款人在本合同签订后，贷款人认为必要时，在贷款人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借款合同公证，如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且累计三个月未能按期如数还款的，贷款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执行，于此情况下不再适用本合同第九章规定。

十二、同时办理个人住房贷款和本贷款的公证费用由贷款人负担。

十三、单独办理本贷款的公证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违约责任

十四、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对其欠款加收每日万之的逾期罚息。

十五、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并且担保人未代借款人履行偿还欠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终止借款合同，并向借款人、担保人追偿，或依法处分抵押（质）物。

十六、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资料不实或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质）物出售、出租、出售出借、转让、交换、赠予、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质）物的，均属违约，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质）物，并有权向借款人或担保人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七、与耐用消费品销售单位因质量原因发生纠纷时，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归还贷款本息。

合同纠纷的处理

十八、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则

十九、本合同及其附悠扬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的协议方为有效。

二十、本合同经贷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借款人签名并加盖私章后与贷款担保合同一并生效，至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时终止。

二十一、下列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一）个人消费贷款申请书；

（二）借、还款凭证；

（四）抵（质）押财产清单。

二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及抵（质）押登记机关、担保人、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

借款人：贷款人：

（私章）（签名）

年月日签订于

（说明）授权书，银行制发的文件，用于购车人成为贷款银行贷款客户后，授权银行将其首付款及银行贷款支付经销商的文件。

此授权书签署双方为贷款银行和购车人。

委托付款授权书

编号：

授权人（还款人）：

户籍地址：

被授权人；××银行

地址：

**贷款购车合同给车主吗篇八**

卖 方：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买 方：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_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_\_\_\_\_ 车牌号码：\_\_\_\_

第二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_\_\_ \_\_ 元(小写： 元)。 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为人民币：\_\_\_\_\_ 元(小写： 元)。

2、支付时间、方式

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可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_\_\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承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_\_\_\_\_方，该方为过户手续办理方。

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在 \_\_\_\_\_\_(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_%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_%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 方：\_\_\_\_\_\_\_\_\_\_ 买 方：\_\_\_\_\_证明人：\_\_\_\_\_

年 月 日

轿车买卖合同格式范文2

为了明确旧机动车时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经双方自愿同意签定以下协议

(售车方简称为甲方，购车方简称为乙方)

售车方(甲方)：

购车方(乙方)：

一、甲方将车主 的 轿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成交总额为(人币) ，小写 。

二、甲方应对该车手续及车辆的合法性负责(包括该车在 年 月 日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该车自交车之日起(时间 年 月 日起)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该车若须办理过户事宜，过户费由 方承担，过户时双方应主动配合办理转户所需手续及车辆。该车自交车之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包括养路费、年审费及保险费)。

四、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五、备注(未尽事宜双方约定处理)：

六、该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双方不得违约，不得对成交金额提出异议，不退车及车款。

售车方(甲方)： 购车方(乙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